



建设工程教育网  
www.jianshe99.com

正保远程教育旗下品牌网站

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DL)

梦想成真

系列辅导丛书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岗位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 应试指南

■ 建设工程教育网 编 马楠 主编



人民出版社

TU723·3

梦想成真  
系列辅导丛书



建设工程教育网  
www.jianshe99.com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岗位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 应试指南

■ 建设工程教育网 编 马 楠 主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骆 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应试指南 / 建设工程教育网编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ISBN 978-7-01-011513-9

I. ①建… II. ①建… III. ①建筑造价管理—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6083 号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应试指南**  
**JIANSHE GONGCHENG ZAOJIA GUANLI JICHU ZHISHI YINGSHI ZHINAN**

建设工程教育网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010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2

字数：503 千字 印数：30000 册

ISBN 978-7-01-011513-9 定价：3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邮购地址 100010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010-82318888

##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编：马 楠

副 主 编：张立宁

编审人员：宋洁平 徐松柏 卢延锋

安 晶 蔡万春

# 前　　言

中国建筑业的持久繁荣有力促进了中国工程造价行业的大发展，中国工程造价行业的大发展呼唤更多业务能力更强的工程造价员，所以工程造价员成为当今中国建筑领域最看好的黄金职业。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把握工程造价员考试大纲要求和教材内容，快速掌握考试要点和重点内容，做好考前准备，最终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组织业内权威专家严格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最新发布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大纲》和最新版《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考试用书编写了这本应试指南。

本书紧扣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全面覆盖所有知识点，总结归纳考点，突出重点和难点，题型参照最新《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题量合理，内容充实，覆盖面宽，题型丰富，难易程度适中，编排顺序严格按照考试用书的每一节知识点的先后顺序排列，主要使考生能有大量练习、掌握、提高的机会，同时也便于考生与考试用书配合同步学习。书后附了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岗位资格考试模拟题和《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大纲》。希望本书能有效地帮助造价员应试人员提高复习效果，快速掌握建设工程造价基础知识，提高解决工程造价实际问题的能力，最终顺利通过考试，为从事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从而为我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事业做出贡献。

本书作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专家编写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严格按照最新版《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大纲》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考试教材编写。每一章节分为知识框架、考纲要求、考点汇总、典型考题、解答点评、习题精选、参考答案七个模块。考点总结归纳全面，重点和难点突出，历年典型考题分析解答透彻，精选题目典型丰富，难易程度适中，编排顺序合理，便于考生配合同步复习。

本书作为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统一培训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也可作为建设、设计、施工和工程咨询等单位从事工程造价的专业人员用书，也可作为高等院校工程造价专业的教学参考书。

本书编写虽然期望涵盖考试所有知识点，但因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我们修订再版时完善，使之成为造价员考试人员的好帮手！

本书编委会

# 目 录

<b>第 1 章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规与制度</b>	1
第一节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1
习题精选	10
第二节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制度	23
习题精选	26
<b>第 2 章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b>	31
第一节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概述	31
习题精选	37
第二节 建设工程项目成本管理	42
习题精选	44
第三节 建设工程项目风险管理	44
习题精选	46
<b>第 3 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b>	49
第一节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合同	49
习题精选	53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55
习题精选	58
第三节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分包合同的管理	62
习题精选	66
<b>第 4 章 建设工程造价构成</b>	70
第一节 建设工程造价的含义与特点	70
习题精选	73
第二节 工程造价的构成	77
习题精选	87
<b>第 5 章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方法和依据</b>	100
第一节 工程造价计价方法	101
习题精选	103
第二节 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分类	106

习题精选 .....	109
第三节 预算定额、概算定额和估算指标 .....	114
习题精选 .....	119
第四节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定额 .....	122
习题精选 .....	124
第五节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定额基价 .....	128
习题精选 .....	131
第六节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	135
习题精选 .....	137
第七节 工程造价信息 .....	139
习题精选 .....	141
<b>第6章 决策和设计阶段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b>	<b>143</b>
第一节 决策和设计阶段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概述 .....	144
习题精选 .....	146
第二节 投资估算的编制与审查 .....	148
习题精选 .....	154
第三节 设计概算的编制与审查 .....	157
习题精选 .....	163
第四节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查 .....	166
习题精选 .....	169
<b>第7章 建设工程招投标与合同价款的约定 .....</b>	<b>174</b>
第一节 建设工程招标 .....	175
习题精选 .....	176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	180
习题精选 .....	182
第三节 招标控制价 .....	186
习题精选 .....	188
第四节 投标报价的编制 .....	189
习题精选 .....	191
第五节 合同价款的约定 .....	192
习题精选 .....	193
<b>第8章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的控制与调整 .....</b>	<b>195</b>
第一节 施工预算与工程成本控制 .....	196
习题精选 .....	197
第二节 工程变更与合同价的调整 .....	198

---

习题精选 .....	201
第三节 工程索赔 .....	204
习题精选 .....	207
第四节 工程价款结算 .....	210
习题精选 .....	213
第五节 工程造价争议的解决 .....	217
习题精选 .....	218
第 9 章 竣工决算的编制与保修费用的处理 .....	221
第一节 竣工验收 .....	221
习题精选 .....	223
第二节 竣工决算 .....	226
习题精选 .....	228
第三节 保修费用的处理 .....	234
习题精选 .....	235
 模拟试题（一） .....	238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	244
模拟试题（二） .....	251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	257
模拟试题（三） .....	263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 .....	269
模拟试题（四） .....	276
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 .....	282
模拟试题（五） .....	287
模拟试题（五）参考答案 .....	292
模拟试题（六） .....	301
模拟试题（六）参考答案 .....	306
附件 1：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暂行办法 .....	313
附件 2：《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大纲》 .....	317

项目一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与制度  
1.1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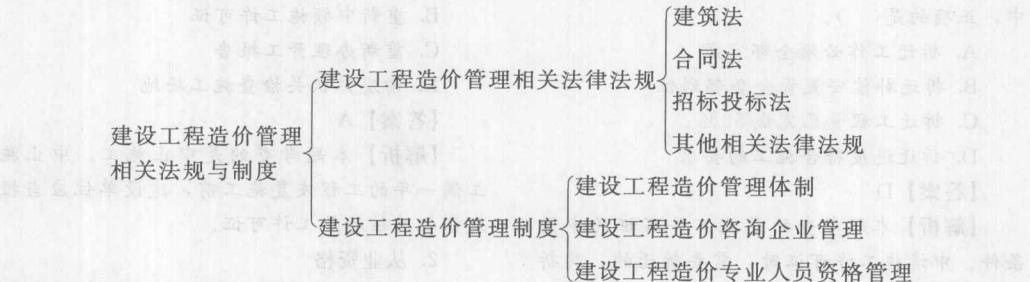
1.2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基本方法  
1.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1.4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制度与规定  
1.5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责任与处罚

# 第1章

##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规与制度



### 本章知识框架:



#### 大纲要求：

1. 了解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
2. 了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制度
3. 熟悉造价员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

### 第一节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相关法律法规

#### 考纲要求

了解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

#### 考点汇总

##### 考点一：建筑法

《建筑法》实施的时间 1998 年 3 月 1 日。适用于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 （一）建筑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1）施工许可证的申领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 8 项条件：

- 1)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2)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3)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4)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单位；
-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7)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典型考题】**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批准后，在开工前，应当由( )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A. 建设单位
- B. 施工单位
- C. 总承包单位
- D. 监理单位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施工许可证。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批准后，在开工前，应当由建设单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典型考题】**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某市老城区拟开发住宅项目（涉及拆迁），以下有关该房地产公司申领施工许可证前应具备的条件下，正确的是( )。

- A. 拆迁工作必须全部完成
- B. 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全部到位
- C. 拆迁工程量已完成 50%
- D. 拆迁进度符合施工的要求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施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申请施工许可证时，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要符合施工要求即可。

(2) 施工许可证有效期限：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

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3个月。

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典型考题】**某市医院拟新建住院大楼，该医院于2007年3月20领到施工许可证，根据《建筑法》的规定，该工程正常应在( )前开工。

- A. 2007年4月20日
- B. 2007年6月20日
- C. 2007年9月20日
- D. 2008年3月20日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施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因此本题应该是在2007年的6月20日之前开工。

(3) 中止施工：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4) 恢复施工：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1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6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典型考题】**某工程因故于2005年8月中止施工，建设单位按规定报告了施工许可证发证机关，2006年11月该工程拟恢复施工，根据《建筑法》，建设单位应当( )。

- A. 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B. 重新申领施工许可证
- C. 重新办理开工报告
- D. 请发证机关检查施工场地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中止施工。中止施工满1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2. 从业资格

企业（施工企业、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查（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历史业绩等）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1. 发包

(1) 发包方式：招标发包和直接发包（建设单位直接选定施工企业）。

(2) 禁止行为：提倡总包，禁止将工程肢解发包（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典型考题】**我国《建筑法》规定的建筑工程发包方式为( )。

- A. 招标发包和邀请发包
- B. 公开招标和直接招标
- C. 招标发包和直接发包
- D.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建筑工程发包方式。

我国建筑工程的发包方式主要有招标发包和直接发包。

## 2. 承包

(1) 承包资质：承包单位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2) 联合承包：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且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3) 分包：总承包可以将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4) 禁止：全部转包，肢解转包，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典型考题】**甲、乙两家建筑公司作为一个联合体投标并中标。甲、乙的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而遭遇业主索赔，各自承担索赔额的50%。施工中由于乙方所用施工技术不当出现了质量问题而遭到业主20万元索赔。以下说法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虽然质量事故是乙的技术所致，但联合承包体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甲或乙无权拒绝业主单独向其提出的索赔要求

B. 业主只能向甲、乙各索赔10万元

C. 业主既可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也可向乙追偿10万元

D. 若甲先行赔付业主20万元，甲可以向乙追偿10万元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联合承包。本题中业主可以向甲乙任何一方或者向双方同时索赔。B的说法过于绝对，所以是不正确的。

**【典型考题】**甲、乙、丙三家为同一专业的承包单位，其资质等级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三家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时，应按( )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A. 甲

B. 乙

C. 丙

D. 建设单位认可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联合体承包单位的资质确定。联合体承包其资质等级按照最低的确定。

## (三) 建筑工程监理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书面通知施工企业。

注：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实际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设施工企业（施工单位）改正。

**【典型考题】**在某工程项目监理过程中，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则工程监理人员根据自己的法定权限和义务，应当( )。

- A. 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 B. 通知设计单位改正
- C. 建议建设单位修改合同
- D. 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监理人员的职责。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 (四)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

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建筑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典型考题】**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保险由( )负责办理，并支付保险费。

- A. 建设单位
- B. 施工单位
- C. 勘察设计单位
- D. 监理单位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意外伤害保险的办理。根据《建筑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 (五)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典型考题】甲为某高校图书馆工程的总承包单位，甲经过业主同意将该图书馆玻璃幕墙的安装分包给乙施工单位，乙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了质量事故，则( )。

- A. 该高校只可要求甲承担责任
- B. 该高校只可要求乙承担责任
- C. 该高校可要求甲与乙承担连带责任
- D. 该高校必须要求甲与乙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建筑工程分包的质量管理。建筑施工总包单位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全面负责，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负责。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质量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考点二：合同法

合同是合同的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的主体：

- 1) 自然人：个人
- 2) 法人：组织（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
- 3) 其它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注：合同主体之间是平等主体关系。

【典型考题】合同是平等主体的( )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A. 自然人
- B. 代理人
- C. 法人
- D. 其他组织
- E. 被代理人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合同的概念。合同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一) 合同订立

1.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略）

2. 合同订立的程序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采取要约、承诺

方式。

#### (1) 要约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订立合同的条件。希望对方能完全接受此条件的意思表示。

发出要约的一方称为要约人，受领要约的一方称为受要约人。

#### 1) 要约条件：

- a. 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明确。所谓“具体”是指要约的内容必须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主要条款。所谓“确定”，是指要约的内容必须明确，不能含糊不清，否则无法承诺。
- b.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拘束。

注：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如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寄送价目表等。

#### 2) 要约生效——要约必须到达。

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规定，要约必须于送达受要约人时才能产生效力。

#### 3) 要约撤回和撤销

要约可以撤回，但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或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要约可以撤销，但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 4) 要约失效（略）

#### (2) 承诺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承诺生效。

承诺的法律效力在于，承诺一经作出，并送达要约人，合同即告成立，要约人不得加以拒绝。即，承诺不可以撤销，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承诺的内容应与要约的内容一致。承诺对要约内容的非实质性变更主要是增加的建议性条款。而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等变更均是实质性变更，为新要约。

#### 3. 合同的成立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承诺生效时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 4. 格式条款（略）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自己责任、加重对

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格式条款。

## (二) 合同的效力

### 1.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与合同成立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通常情况下，二者同步。但有些合同在成立后，并非立即产生法律效力，而是需其他条件成立之后，才开始生效。

### 2. 效力待定合同

指合同已经成立，但合同效力能否产生尚不能确定的合同。

包括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和无权代理人代订的合同。

### 3. 无效合同

无效合同的原因：

-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
-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注：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是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二是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 4. 无效合同和可变更、可撤销合同区别

#### (1) 二者产生的原因不同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产生的原因主要有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及乘人之危、欺诈胁迫且不危害国家利益；

而无效合同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等。

#### (2) 认定程序的启动不同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中，是撤销权人决定是否变更、撤销合同，其他机关、团体、个人都无权干预；

而无效合同中，人民法院和仲裁机关有主动干预权。

(3)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并非当然无效，其在未被撤销前是有效的；而无效合同是当然无效、自始无效，且不能变更。

(4) 对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期限，超过行

使期限，合同有效，不得行使撤销权；

而无效合同，不存在期限的限制。

**【典型考题】**无效合同产生的原因不包括( )。

- A. 损害国家利益
- B. 订立合同内容不合法
- C. 显失公平及乘人之危
- D.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无效合同产生的原因。显失公平及乘人之危属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产生原因。

**【典型考题】**无效合同和可撤销合同的区别不包括( )。

- A. 二者产生的原因不同
- B. 认定程序的启动不同
- C. 二者在未被撤销前都是有效的
- D. 后者有时效限制，而前者无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无效合同和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区别。对于无效合同是自始至终都是无效的，所以 C 的说法是错误的。

## (三) 合同的履行

### 1. 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

#### 1) 平等原则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 2) 公平原则

#### 3) 诚实信用原则

4) 自愿原则：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 5) 合法原则

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典型考题】**我国《合同法》要求参与各方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 )。

- A. 公开
- B. 公平
- C. 平等
- D. 自愿
- E. 诚实信用

**【答案】BCDE**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合同履行的原则。包括平等、公平、诚实信用、自愿和合法原则。

### 2. 合同履行的一般规定

(1) 合同有关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问题的处理:

1) 质量要求不明确问题的处理方法。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问题的处理方法。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3) 履行地点不明确问题的处理方法。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4) 履行期限不明确问题的处理方法。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5) 履行方式不明确问题的处理方法。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6)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问题的处理方法。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 (2) 合同履行中的第三人

1) 向第三人履行合同。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2) 由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 (四) 合同的变更及转让

变更分为协议变更和法定变更两种。

合同的转让包括债权转让、债务转移和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三种情形。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债权人应当通知债务人。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 (五)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提存——由于债权人的原因致使债务人难以履行债务时,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交给有关机关保存。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期限为5年,超过该期限,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 (六)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违约责任的承担有三种基本形式,即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当然,除此之外,违约责任还有其他形式,如违约金和定金责任。

注: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以下例外:

(1)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2)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具有免责效力。

**【典型考题】**违约责任的承担形式包括( )。

- A. 继续履行
- B. 采取补救措施
- C. 拒绝履行
- D. 违约金
- E. 赔偿损失

**【答案】**ABDE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违约责任承担的基本形式。主要有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此外还有违约金和定金责任。

####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的方式有和解、调解、仲裁、诉讼四种。

##### (1) 和解

和解是指合同纠纷当事人在自愿友好的基础上,互相沟通、互相谅解,从而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该方法:简便易行,能经济、及时地解决纠纷;有利于维护合同双方的合作关系,使合同能更好地得到履行;有利于和解协议的执行。

##### (2) 调解

调解是指合同当事人发生争议,经过和解

后，不能达成和解协议时，在第三方的主持下，根据事实、法律和合同，通过第三方的说服与劝解，促使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以求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方法。

调节分民间调解、仲裁机构调解和法庭调解三种。

### (3) 仲裁

仲裁亦称“公断”，是当事人双方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交给仲裁机构作出裁决，从而解决合同争议的法律制度。

这种争议解决方式必须是自愿的，因此必须有仲裁协议。如果当事人之间有仲裁协议，争议发生后又无法通过和解和调解解决，则应及时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目前仲裁实行“一裁终裁”原则。

### (4) 诉讼

诉讼是指合同当事人依法请求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审理双方之间发生的合同争议，作出由国家强制保证实现其合法权益、从而解决纠纷的审判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诉讼方式解决合同争议：

- 1) 合同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的
- 2) 经过和解、调解未能解决合同争议的
- 3) 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
- 4)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

**【典型考题】** 经过和解、调解未能解决合同争议的，且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是( )。

- A. 继续和解      B. 继续调解  
C. 继续仲裁      D. 诉讼

**【答案】D**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经过和解、调解未能解决合同争议的，且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是诉讼。

## 考点三：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的性质：招标是要约的邀请；投标是要约；中标通知书是承诺。

### (一) 招标

#### (1) 招标的条件

①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②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2) 招标方式

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 ①公开招标

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 ②邀请招标

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典型考题】**《招投标法》规定招标的方式主要是( )。

- A.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议标  
B. 公开招标和议标  
C. 邀请招标和议标  
D.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答案】D**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招标的方式。按照招投标法的规定，招标的主要方式有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 (3) 招标文件

包括内容：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注：**与招标方式相对应的，是直接发包。

1)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2)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3)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4)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5)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典型考题】**下列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正确的是( )。

- A.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
- B.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应该在投标有效期之前进行
- C. 在投标有效期内进行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D.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招标人应该电话及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二) 投标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备规定的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注：**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文件送达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中标后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典型考题】**下列关于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应该在投标有效期之前进行
- B. 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应该在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进行
- C. 在投标有效期内进行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D.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投标人可口头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 (三) 开标、评标和中标

### 1. 开标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2. 评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专家库内的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

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 中标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典型考题】**下列开标的程序，说法正确的是( )。

A. 开标应该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B.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C.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

D. 开标由招标办主持，邀请中标人参加

E.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答案】**ABE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开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正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所以CD是错误的，不应选择。

**【典型考题】**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评标应由(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A.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B. 投标人
- C. 中介机构
- D. 招标人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

## 考点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包括：价格法、土地管理法、保险法、税收相关法律等。

### (一) 价格法（略）

### (二) 土地管理法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不得超过2年。

涉及如下五种情形之一者，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批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需要使用的土地。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4) 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因国有划拨土地不得出租、转让等，只能供批准的用地单位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如果单位撤销，或迁移不再需要使用，则应交回国家。

5) 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 (三) 保险法

诉讼时效：人寿保险5年，其他保险2年，自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均属于财产保险。

但建筑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属于人身保险。

### (四) 税法相关法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征收管理法》规定。企业或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否则，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注：我国现行的税率有三种：

1) 比例税率（固定税率）

2) 累进税率（数额越大，税率越高）

3) 定额税率（固定税额）

根据征收对象的不同，税收可以分为：

1) 流转税；2) 所得税；3) 财产税；4) 行为税；5) 资源税。

**【典型考题】**建筑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属于( )保险。

- A. 财产
- B. 人身
- C. 第三者责任
- D. 自愿

**【答案】**B